审计承诺书

根据学校《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审计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我校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项目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处，并对所报送资料做出以下承诺：

　　一、根据工程结算审计需要，我处已按规定提供了与该工程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具体资料清单如下（据实填写，并注明原件或有效原件）：

1．

2．

3．

4．

5．

6．

………

二、项目审计结束后，所有报审资料由我处妥善保管并定期归档，在接受上级部门审计检查时，由我处负责提供与上述清单一致的审计资料。

承诺人： 承诺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部门（盖章）